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80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函〔2020〕88号），对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，游艇所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免于为游艇向海关提供担保。海关总署此前发布的公告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7 月 9 日

